

福州市财政局文件

榕财监督〔2022〕20号

福州市财政局 2022 年会计和评估 监督检查情况公告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进一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财监〔2022〕2 号）要求，我局于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组织开展了 2022 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。

本次我局共检查 4 家单位，检查结果表明，被检查单位较好地执行了《会计法》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等法律法规，会计信息质量较高，但部分单位仍存在问题有待改进，如：1. 会计核算方面，存在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、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有误、往来款长期挂账等问题；2. 资产管理方面，存在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全

面盘点、资产清查差异未及时处理等问题；3.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，存在会计凭证附件不完整、记账凭证填制不规范、会计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；4. 内部控制方面，存在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不健全、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；政府采购业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；5.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，存在事前绩效评估执行不到位、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、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未有效运用等问题；此外，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方面，存在现场核实程序不完整，业务基本事项矛盾或缺失，评估对象调查程序不足或缺少调查过程底稿，资料收集不足、未分析其合理性，与相关人员的访谈纪录不完整，评估测算多项参数不够准确，评估过程采用的部分参数缺乏依据，评估底稿未见部分参数取值来源，部分业务合同要件缺项，部分报告披露事项缺项等问题。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已要求相关单位认真对照检查结论和处理意见，逐一分析原因，整改落实，同时尽快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。

通过会计监督检查，有效规范了财政资金使用，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。今后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会计监督检查力度，继续发挥会计监督作用，加强会计信息监督管理，促进各单位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水平。

福州市财政局

2022年12月30日

抄送：福建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31日印发
